

目 录

一、关于业绩及收购必要性.....	第 1—16 页
二、关于未决诉讼.....	第 16—23 页

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5-1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所从事的业务均包含煤炭与电力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有助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告显示，上市公司预计2021年业绩下滑，标的公司业绩近年较为稳定。此外，标的公司下属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医药、金融服务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淮南矿业各业务板块构成，对应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煤炭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是否与行业存在差异及原因；（3）淮南矿业目前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及竞争情况，整体上市后对增强公司协同效应和竞争能力的影响及分析，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应对措施；（4）交易标的相关非煤炭及电力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收购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3题）

（一）淮南矿业各业务板块构成，对应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淮南矿业各业务板块构成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是淮河能源公司母公司，是以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为主导产业的，沿煤、电、气能源产业链、服务链、价值链发展的现代大型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淮南矿业形成了煤炭、电力、物流贸易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淮南矿业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物流贸易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7%、98.28%和 94.12%。

2.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含淮河能源上市公司）

(1) 淮南矿业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29,101.37	4,173,209.65	4,444,808.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49,587.29	4,044,827.66	4,321,708.29
其他业务收入	68,315.25	113,535.54	102,836.87
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10,884.71	14,288.28	19,817.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淮南矿业各业务板块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510,299.09	59.07%	2,533,055.78	62.62%	2,549,280.12	58.99%
电力	519,636.90	12.23%	745,398.75	18.43%	790,382.10	18.29%
物流贸易	969,905.45	22.82%	696,613.02	17.22%	911,654.41	21.09%
其他	249,745.85	5.88%	69,760.12	1.72%	70,391.65	1.63%
合 计	4,249,587.29	100.00%	4,044,827.66	100.00%	4,321,708.29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222,293.17	43.61%	1,322,086.16	47.99%	1,406,884.02	46.50%
电力	500,400.78	17.85%	685,417.76	24.88%	716,287.05	23.67%
物流贸易	842,900.65	30.07%	698,361.63	25.35%	857,167.36	28.33%
其他	237,307.63	8.47%	48,819.53	1.77%	45,187.54	1.49%
合计	2,802,902.23	100.00%	2,754,685.08	100.00%	3,025,525.97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288,005.92	89.03%	1,210,969.62	93.86%	1,142,396.10	88.14%
电力	19,236.12	1.33%	59,980.99	4.65%	74,095.05	5.72%
物流贸易	127,004.80	8.78%	-1,748.61	-0.14%	54,487.05	4.20%
其他	12,438.22	0.86%	20,940.59	1.62%	25,204.11	1.94%
合计	1,446,685.06	100.00%	1,290,142.59	100.00%	1,296,182.31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77,675.40	1,292,106.30	1,149,151.59
营业成本	2,138,700.63	1,185,102.89	1,048,740.71
利润总额	63,641.13	54,611.53	97,143.43
净利润	53,846.22	51,502.95	93,23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46.68	47,547.73	88,020.44

2020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同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2019年收到淮矿物流偿还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已全额作为担保损失处理的留债本金，导致2019年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

2021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均呈上涨趋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呈小幅下滑趋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

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其以煤炭贸易为主的物流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小的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物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时煤炭价格上涨亦导致电力业务板块成本上涨；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上市公司的全资电厂燃煤成本增加所致。

（二）结合煤炭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是否与行业存在差异及原因

1. 标的公司业绩波动与煤炭价格走势对比分析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图显示，动力煤（Q5500, 山西产）价格 2019 年至 2020 年总体较为平稳，自 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经历快速上涨下跌后，煤炭价格呈持续上涨态势，最高涨至约 2,400 元/吨，后续虽快速下降，但仍维持在约 1,000 元/吨的价格高位。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标的公司的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9,280.12 万元、2,533,055.78 万元和 2,510,299.09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煤炭业务收入较为平稳，2021 年 1-9 月煤炭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市场煤炭价格走势与标的公司业绩变化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波动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及物流贸易，主要产品为煤炭与电力。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了业务中同时包含煤炭、电力生产与销售，且以煤炭业务为核心的 8 家上市公司，业绩变动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2021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净利润	同比变动
中国神华	23,294,900.00	40.24%	4,790,400.00	19.39%
华阳股份	2,800,359.38	21.74%	265,979.07	123.22%
靖远煤电	351,743.13	28.77%	46,420.97	21.49%
盘江股份	614,924.06	27.51%	87,342.44	38.24%
新集能源	849,900.74	39.40%	187,491.07	242.68%

山西焦煤	2,969,237.21	36.45%	352,556.59	103.83%
恒源煤电	479,647.34	36.05%	81,524.80	97.95%
冀中能源	2,198,007.22	37.90%	185,236.83	80.7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194,839.89	33.51%	749,618.97	90.95%
标的公司	4,329,101.37	49.99%	366,798.79	27.61%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煤炭行业公司业绩亦有较大提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49.99%和27.6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正向增长，平均增长率分别为33.51%和90.95%，因此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鉴于煤炭价格上涨，同时导致火力发电业务成本大幅上涨，火电行业普遍出现亏损。由于标的公司火电业务占比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标的公司净利润上涨幅度小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火电业务占比较为接近的中国神华和靖远煤电业绩变化幅度相当。

(2) 2020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净利润	同比变动
中国神华	23,326,300.00	-3.56%	4,726,500.00	-8.29%
华阳股份	3,118,147.45	-4.52%	166,206.24	-7.18%
靖远煤电	368,717.53	-9.10%	44,544.52	-15.22%
盘江股份	648,100.53	0.36%	92,837.07	-14.89%
新集能源	835,496.54	-9.42%	102,633.92	36.07%
山西焦煤	3,375,658.23	2.43%	220,191.32	8.98%
恒源煤电	520,979.26	-13.20%	77,092.35	-31.55%
冀中能源	2,064,255.44	-5.05%	115,373.01	-4.1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282,206.87	-5.26%	693,172.30	-4.53%
标的公司	4,173,209.65	-6.11%	401,544.45	-5.12%

注：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淮南矿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煤炭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6.11%和5.1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亦呈下降趋势，同比平均下降幅度分别为5.26%和4.53%，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同时，由于煤炭产品种类、收入结构不同等因素，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上具备合理性。

因此，标的公司业绩波动与煤炭市场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因产品种类、收入结构不同等因素导致变动幅度有所不同，但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淮南矿业目前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及竞争情况，整体上市后对增强公司协同效应和竞争能力的影响及分析，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应对措施

1. 淮南矿业目前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及竞争情况

(1) 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淮南矿业均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规范开展业务。公司与淮南矿业的合作主要包括与淮南矿业之间的煤炭购销、铁路运输服务等。2019年至2021年，上市公司向淮南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金额分别约为40亿元、30亿元及39亿元，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约为38%、25%及18%，主要为采购商品、燃料及动力以及服务等；上市公司向淮南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金额分别约6亿元、6亿元及5亿元，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6%、4%及2%，主要为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根据上市公司的决策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遵守市场化原则，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对上市公司和淮南矿业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2) 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的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所从事的业务均涵盖煤炭与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在本次交易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上市公司控制下属4个火力发电项目以及一座煤电一体化配套煤矿；淮南矿业控制下属10座煤矿，同时通过下属子公司控制在运凤台电厂一期等火力发电项目，以及在建潘集电厂一期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将消除。

2. 整体上市后对增强公司协同效应和竞争能力的影响及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售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及煤炭贸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

(1) 通过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与综合竞争力

淮南矿业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淮南矿业凭借丰富的资源储量、良好的区位优势、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技术经验等竞争优势，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淮南矿业地处全国 14 个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和 6 个大型煤电基地之一，淮南矿业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坚持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已成功探索煤电一体化特色经营模式，建有现代化煤矿群和电厂群，是安徽省煤炭产量规模、电力权益装机规模最大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煤炭、电力等能源相关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将成为大型的综合能源集团上市公司，能够显著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公司通过此次吸收合并实现双方在煤炭采掘与加工、煤电一体化、技术研发、销售市场、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深度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鉴于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所从事的业务均包含煤炭与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在本次交易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及其子公司亦存在采购及销售煤炭、燃料及动力、工程服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淮南矿业的资产和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消除淮南矿业及其下属非上市子公司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增强资源协同效应，完善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的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的资源共享及整合，实现采购和生

产协同、技术研发协同、市场销售协同及财务协同，最大程度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此外，淮南矿业的战略投资者股东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促进了国有企业的投资主体多元化和经营机制市场化，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机制基础。

3. 整体上市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应对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淮南矿业的吸收合并，主营业务主要涵盖煤炭、电力、物流贸易三大板块。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的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控股），除上市公司外，还持有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100%股权及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100%股权，并控制下属事业单位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淮河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管理，淮河控股自身与淮南矿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海淮矿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及资产管理业务、石油贸易等业务；淮矿物流主要从事专用设备路上运输、铁路车厢租赁以及货运卸车等业务，正处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且不属于淮河控股的财务合并报表范围；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为一所二级专科医院。该等主体与淮南矿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完成后，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消除；公司控股股东淮河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淮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拟吸收合并的淮南矿业，下同）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

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的资产和业务由上市公司承接，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淮河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或下属单位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商品和劳务购销、提供服务、物业租赁、融资租赁等方面。最近两年及一期，淮南矿业与淮河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或下属单位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淮南矿业向其采购商品及服务经营性往来，金额分别约为 3 亿元、6 亿元及 5 亿元，采购金额占淮南矿业营业成本比例分别约为 1%、2%及 2%（数据未经审计），占比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淮河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或下属单位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定价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淮河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淮河控股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为淮南矿业的控股股东，同时为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包括拟吸收合并的淮南矿业，下同）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7、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淮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已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淮河能源 258,875,405 股股票。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淮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系淮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包括拟吸收合并的淮南矿业，下同）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7、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交易标的相关非煤炭及电力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收购必要性, 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为筹备本次交易, 淮南矿业已将部分非主业资产进行剥离

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突出煤炭及电力主业,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 淮南矿业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进行了多次资产处置, 涉及淮矿物流、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淮矿地产”)以及上海淮矿等非主业、非优势的低效、房地产或类金融相关资产, 包括: 2018 年 2 月, 淮南矿业将其持有的淮矿地产 60%股权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淮南矿业将淮矿地产剩余 40%股权转让给信达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淮南矿业将其持有的上海淮矿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淮河控股; 2019 年 8 月, 淮南矿业将其持有的淮矿物流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淮河控股; 2019 年 10 月, 原由淮南矿业参与举办的淮南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人变更为淮河控股; 2020 年 3 月,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原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举办人变更为淮河控股。

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 淮南矿业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物流贸易。

淮南矿业历史上曾开展棚户区改造和生态开发项目, 并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前述项目开发完成后, 淮南矿业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已于 2017 年 10 月到期且未再续期。前述开发房产建成后初始产权登记在淮南矿业名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仍有 223 套余房尚未完成出售, 账面成本合计约为 2,713 万元, 约占淮南矿业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的 0.0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淮矿地产置出后, 淮南矿业已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淮南矿业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且在淮南矿业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中, 仅淮南矿业经营范围中尚包括房地产开发, 主要原因系因余房销售及购房人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的需要, 淮南矿业营业执照中仍保留“房地产开发”经营范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淮南矿业正在积极推进余房清理工作, 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就棚户区改造和生态开发项目现存未销售的全部余房，本公司承诺于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转让至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第三方等方式予以处置，并积极推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二、本公司承诺尽快履行内部审议流程并修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于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确保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含房地产开发相关内容；

三、本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并承诺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2. 标的公司非煤炭及电力子公司围绕主业提供服务，有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发挥企业集团整体优势

淮南矿业下属非煤炭及电力子公司主要包括财务公司、东方蓝海、苏州圣美、健康产业集团以及技术咨询公司等法人主体。其中，财务公司主要业务为向成员单位提供结算、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金融服务，提高成员单位资金使用效率；健康产业集团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为淮南矿业内部单位及人员提供养老疗养、药品供应、疗养旅游及红色主题旅游等服务，以及承担治理塌陷土地及防汛任务；技术咨询公司主要承接集团单位各类会议服务、商务招待等活动。

此外，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蓝海）及苏州圣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圣美）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停车位及商业地产租赁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东方蓝海

东方蓝海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东方蓝海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东方蓝海持有物业面积 53,302.31 m²，其中甲级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 43,850.55 m²；商铺 7 套，建筑面积 9,451.76 m²。除以上自持物业外，东方蓝海通过租赁淮南矿业持有的 707 个机动车车位开展停车位租赁服务，涉及面积 28,522.48 m²。东方蓝海经营模式为对外出租自持物业和自淮南矿业租

赁的停车位，赚取租金收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方蓝海持有物业账面价值约为 87,020 万元，占淮南矿业当期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0.67%；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2,749 万元，占淮南矿业当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0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规模占比较小。

2、苏州圣美

苏州圣美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圣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苏州圣美持有物业建筑面积 65,734.34 m²，其中：办公物业建筑面积 48,425.53 m²，商业物业建筑面积 5,404.36 m²，公寓式酒店建筑面积 347.76 m²，地下非人防车库建筑面积 11,556.69 m²（包含 2 个机动车车库和 1 个非机动车车库，目前产权人为苏州圣美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苏州圣美另持有地下人防车库（建筑面积 4,762.17 m²，包含 133 个机动车车位）的使用权，地下人防车库产权为苏州市吴江区政府所有。苏州圣美经营模式为对外出租自持物业，赚取租金收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方圣美持有物业账面价值约为 38,479 万元，占淮南矿业当期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0.30%；苏州圣美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对外招商，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8.07 万元，占淮南矿业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0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规模占比较小。

上述主体主要为淮南矿业煤炭及电力主业相关主体及所属职工提供各类物业、培训等支持性及保障性服务。上述非煤炭及电力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一定的盈利能力，对淮南矿业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机构及人员数量较多，该等非煤炭及电力子公司有助于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资金管理、综合服务等方面提供保障，促进上市公司更好聚焦主业，同时发挥集团整体优势，为主业发展提供必要保障，节约相关服务成本，提升整体竞争力。此外，鉴于上述非主业子公司围绕淮南矿业煤炭及电力主业提供服务，若剥离至淮河控股，将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

控股股东间新增关联交易，不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

因此，非煤炭及电力子公司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有助于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就淮南矿业各业务板块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就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之“（三）淮南矿业业绩波动分析”中就淮南矿业业绩波动与煤炭价格走势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中就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合作及竞争情况，以及整体上市后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中就整体上市后对增强公司协同效应和竞争能力的影响及分析，以及交易标的相关非煤炭及电力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收购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淮南矿业 2019、2020、2021 年 1-9 月的未审财务报表，对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比对；

(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与淮南矿业业绩进行比较分析；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的交易背景，核查其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4) 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分析淮南矿业的整体业务全部装入上市公司体系范围的合理性；

(5) 取得淮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的相关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淮南矿业业绩波动与煤炭市场变化价格趋势变化不存在差异，虽然因产品种类、收入结构不同等因素导致淮南矿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幅度有所不同，但亦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预计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淮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承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上市公司承诺，将依规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次交易有助于淮南矿业及上市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本次交易前淮南矿业已将非主业、非优势的低效、房地产或类金融相关资产剥离，淮南矿业现有非煤炭及电力子公司围绕主业提供服务，有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发挥企业集团整体优势，具备收购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3 笔，涉及本金金额共计 8.79 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法院/仲裁庭尚未对相关案件作出判决/裁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重大案件具体情况、发生原因、目前进展等情况；(2) 说明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可能存在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 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7 题)

(一) 上述重大案件具体情况、发生原因、目前进展等情况

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3 项，涉及金额共计 8.79 亿元，涉及淮南矿业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能源），淮南矿业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公司）、

四级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北物流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物流），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告鑫河国资公司、杭锦旗人民政府诉被告银宏能源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件一）

（1）具体情况

银宏能源系作为承接配置的煤炭资源的项目公司由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公司）于2005年3月8日设立。2019年7月15日，杭锦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杭锦旗政府）、鑫河国资因合同纠纷，以银宏能源为被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银宏能源向鑫河国资支付合同约定的保证金5,000万元及迟延履行利息163.125万元等。

（2）发生原因

2018年9月3日，杭锦旗政府、鑫河国资与银宏能源签订《关于审计整改相关事宜的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对相关探矿权进行重新评估，银宏能源按照重新评估的价格缴纳价款，并同意支付7,000万元审计整改保证金，签约时支付2,000万元，15日内支付5,000万元，并出具欠条”，协议签订后，因各方对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争议，银宏能源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保证金5,000万元。后杭锦旗政府、鑫河国资因上述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3）目前进展情况

2020年6月15日，杭锦旗政府、鑫河国资向鄂尔多斯中院提出延期开庭审理申请。2020年6月24日，鄂尔多斯中院作出（2020）内06民初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审理本案。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案件一尚处于中止状态。

2. 原告鑫河国资诉被告银宏能源、永泰公司等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件二）

（1）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18日，鑫河国资以银宏能源、永泰公司（系银宏能源原控股股东，现持有银宏能源41%股权）合同纠纷为由向鄂尔多斯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1月6日向鄂尔多斯中院申请追加中国银宏有限公司、北京康达园医科生物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共同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 70,479.67 万元并承担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实际补交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2) 发生原因

2004 年 6 月 8 日，鑫河国资与永泰公司签订《内蒙古东胜煤田油坊壕区煤炭资源合作勘探开发合同》，约定永泰公司为探矿权受让人。2005 年 3 月 21 日，永泰公司向杭锦旗政府提出的《关于变更探矿权、采矿权持有人的申请》，申请将探矿权证、采矿许可证直接办理至银宏能源名下。2005 年 6 月 30 日，鑫河国资与银宏能源签订《内蒙古东胜区塔然高勒勘查区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鑫河国资将东胜煤田油坊壕区 177.43 平方公里煤矿资源中的 60.59 平方公里探矿权转让给银宏能源。本次转让时未对探矿权进行评估，双方约定探矿权转让价款为 5,500 万元，实际支付 5,500 万元。2020 年杭锦旗政府下发《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国有资产损失追缴（追回）通知书》要求银宏能源补缴因探矿权转让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后鑫河国资以该探矿权转让时未经评估、未进场交易，低价转让违反《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70,479.67 万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3) 目前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永泰公司、中国银宏有限公司、北京康达园医科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向鄂尔多斯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21 年 5 月 18 日，鄂尔多斯中院作出（2020）内 06 民初 31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永泰公司等四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永泰公司等四被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6 日，内蒙古高院作出（2021）内民辖终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2 年 1 月 7 日，内蒙古高院主动再审并作出（2022）内民监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其再审，且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执行。

诉讼期间，杭锦旗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再度下发《杭锦旗煤炭资源领域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和违规违法问题集中整治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国有资产损失追缴的函》要求银宏能源补缴因探矿权转让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 70,479.67 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案件二尚处于管辖权异议再审阶段，尚未判决。

3. 原告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宝梅置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中北物流集运有限公司、中北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北物流集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罕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件三）

(1) 具体情况

2020年5月11日，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矿业”）以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煤业”）、鄂尔多斯市宝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梅置业”）、中北公司、东兴煤业中北物流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物流公司”）、中北物流为共同被告，以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罕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罕台集运物流公司”）为第三人向鄂尔多斯中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第三人罕台集运物流公司项目前期建设费用6,615万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损失2,278.408万元等。

相关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简称	是否为淮南矿业子公司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煤矿业	否
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煤业	否
鄂尔多斯市宝梅置业有限公司	宝梅置业	否
中北公司	中北公司	是
东兴煤业中北物流公司	东兴物流公司	否
中北物流	中北物流	是
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罕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罕台集运物流公司	否

(2) 发生原因

案件三争议焦点为罕台川集装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解决煤炭外运重点项目）的建设权归属问题，具体来看：（1）原告同煤矿业认为，由同煤矿业、东兴煤业等8家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罕台集运物流公司为罕台川集装站的建设单位，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东兴煤业（罕台集运物流公司的大股东）

利用大股东地位在未履行公司法定程序情况下将该项目建设权转移至自身名下、后续又转移至中北物流名下，严重侵害了罕台集运物流公司及股东同煤矿业的利益；（2）被告东兴煤业认为，东兴煤业在罕台集运物流公司成立之前就已经是罕台川集装站的建设单位且履行了前期项目报批程序，后政府指示该项目由罕台集运物流公司建设，但因股东同煤矿业不同意罕台集运物流公司支付东兴煤业前期项目建设费用而导致罕台集运物流公司无法顺利成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且系当地政府为解决项目建设停滞问题而采取行政手段将项目建设权最终转移至中北物流，并非东兴煤业利用罕台集运物流公司大股东地位非法变更建设权人。

相关情况如下：（1）罕台川集装站最初建设单位为内蒙古荣燊铁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燊公司”），后因该公司无法取得后续批文而项目中止；（2）2012年11月东兴煤业开始作为建设单位开展相关项目审批工作并于2013年11月21日获得内蒙古发改委项目核准文件并继续作为建设单位开展其他项目报建手续；（3）后东胜区政府会议（2013第11号会议纪要）决定由东兴煤业、同煤矿业等8家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负责建设罕台川集装站项目，2013年8月6日东兴煤业、同煤矿业、中北公司等共同出资成立罕台集运物流公司；（4）罕台集运物流公司成立后根据股东会决议对罕台川集装站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包括陆续开展征地、购置设备等，支出费用共计6,615.6772万元；（5）2014年8月11日，罕台集运物流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审议罕台川集装站建设内容、投资额度、投资计划、项目征地、融资、东兴煤业及荣燊公司前期费用承担等重要事项。同煤矿业不认可由罕台集运物流公司承担东兴煤业及荣燊公司前期投入的费用，但要求项目建设主体从东兴煤业变更为罕台集运物流公司。各方股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该等股东纠纷导致罕台集运物流公司陷入僵局，罕台川集装站项目建设停止，建设权人也一直未从东兴煤业变更至罕台集运物流公司；（6）为解决因罕台集运物流公司股东僵局导致的罕台川集装站建设停滞的情况，东胜区政府于2015年5月作出（2015）35号会议纪要决定由中北公司牵头、东兴煤业参股共同组建新公司承建罕台川集装站项目，于2017年6月作出（2017）54号会议纪要决定将罕台川集装站建设单位变更为中北物流，2017年9月8日内蒙古发改委内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变更为中北物流；（7）后续中北物流作为建设单位开发建设了罕台川集装站项目。

(3) 目前进展情况

2020年9月30日，鄂尔多斯中院作出(2020)内06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同煤矿业的诉讼请求。同煤矿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5日，内蒙古高院作出(2021)内民终1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撤销鄂尔多斯中院前述民事判决并发回鄂尔多斯中院重审。2021年11月10日，原告申请调整赔偿前期建设费用至7,319.5994万元、调整赔偿利息至2,517.6069万元、并增加违约金诉求2,415万元，合计增加诉讼标的金额3,358.7983万元，该案诉讼标的金额增加至12,252.21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针对案件三，标的公司已收到鄂尔多斯中院的开庭通知，鄂尔多斯中院将于2022年4月27日审理本案。

(二) 说明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可能存在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

三项诉讼原告方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补偿/追缴/赔偿相关费用，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电力生产及销售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等诉讼未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2. 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财务的影响

案件一中银宏能源需缴纳的5,000万元整改保证金目的系促使银宏能源按约定补交探矿权价款差价，如银宏能源根据案件二之判决补交相应探矿权价款，则案件一中银宏能源所需缴纳的5,000万元整改保证金因保证义务已完成而不应再行缴纳。因此，案件一及案件二合计所涉诉讼标的金额为70,479.67万元，结合案件三诉讼金额12,252.21万元，上述诉讼案件合计涉及赔偿金额上限为82,731.88万元，占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不含永续债)的2.62%。但若后续进展中，法院判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则将对标的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 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充分保障淮南矿业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权益，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应对可能的诉讼风险：

(1) 案件一、案件二拟采取应对措施

1) 标的公司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争取由相关政府部门居中协调解决；

2) 西部煤电集团、银宏能源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案件二；

3) 标的公司已与银宏能源其他股东永泰公司、李德福等进行沟通，根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永泰公司、龚虹嘉签署的《淮河能源控股集团与永泰红礮控股集团商谈会议纪要》约定“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政府起诉银宏公司 2 起诉讼案件，均发生在永泰红礮控股集团取得探矿权时，发生在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合作之前。永泰红礮控股集团应履行与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鑫河国资签订的一系列行政合同和相关承诺及银宏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主动承担主体责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全力配合”，永泰公司已承诺就案件一、案件二所涉诉讼事项承担主体责任；

4) 标的公司积极协调争取由淮南矿业控股股东淮河控股就该等诉讼潜在的赔偿责任出具兜底承诺函。

(2) 案件三拟采取应对措施

1) 中北公司、中北物流积极与宝梅置业、东兴物流公司、中北物流等其他案涉被告沟通，主动配合法院查明事实；

2) 标的公司拟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商，争取相关政府部门居中协调以解决该等诉讼事项。

(三)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中就标的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获取相关的诉讼文书，重新梳理案件，分析按赔偿金额上限赔偿，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影响；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对于案件判断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3 项，上述三项诉讼原告方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补偿/追缴/赔偿相关费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及物流贸易，该等诉讼未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遭受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法院判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则将对标的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